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4467

项 目 名 称: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

受检单位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2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4.27~05.07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②: 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之和。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排放口★09	限值
2025.04. 27	pH 值*(无量纲)	7.9	6~9
	动植物油类(mg/L)	3.00	100
	氨氮(mg/L)	1.55	35
	化学需氧量(mg/L)	74	500
	总氮(mg/L)	5.38	70
	总磷(mg/L)	1.40	8
	悬浮物(mg/L)	16	400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04.27	上风向 005	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1
2025.04.27		苯系物 ^②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2025.04.27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208	218	190	1000
2025.04.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4.27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6	1.14	0.98	4.0
2025.04.27		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1
2025.04.27	下风向 1006	苯系物 ^②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2025.04.27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353	454	474	1000
2025.04.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4.27		非甲烷总烃(mg/m ³)	1.51	1.58	1.46	4.0
2025.04.27		苯(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1
2025.04.27		苯系物 ^②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2025.04.27	下风向 2007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377	369	302	1000
2025.04.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报告编号: ZJCD2504467

2025.04.27		非甲烷总烃(mg/m³)	1.31	1.45	1.02	4.0
2025.04.27	下风向 3008	苯(mg/m³)	<0.0015	<0.0015	<0.0015	0.1
2025.04.27		苯系物 ^②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2.0
2025.04.27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351	385	295	1000
2025.04.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5.04.27		非甲烷总烃(mg/m³)	1.46	1.57	1.11	4.0
样品性状: 炭管、气袋、滤膜、臭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漆调配及喷涂废气排放口◎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烟气温度*	℃	27	29	29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11.7	11.3	11.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69	1130	113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1.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2.15×10 ⁻³	1.70×10 ⁻³	/
挥发有机物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1.52	1.49	120
挥发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1.72×10 ⁻³	1.68×10 ⁻³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173	199	/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8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7	4.57	4.6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5.16×10 ⁻³	5.21×10 ⁻³	/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热脱附管、臭气袋、气袋					

采样点位: 油漆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放口◎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烟气温度*	℃	21	21	23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2	
烟气流速*	m/s	7.0	6.6	6.6	
标干烟气量*	m³/h	6382	6075	605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3	1.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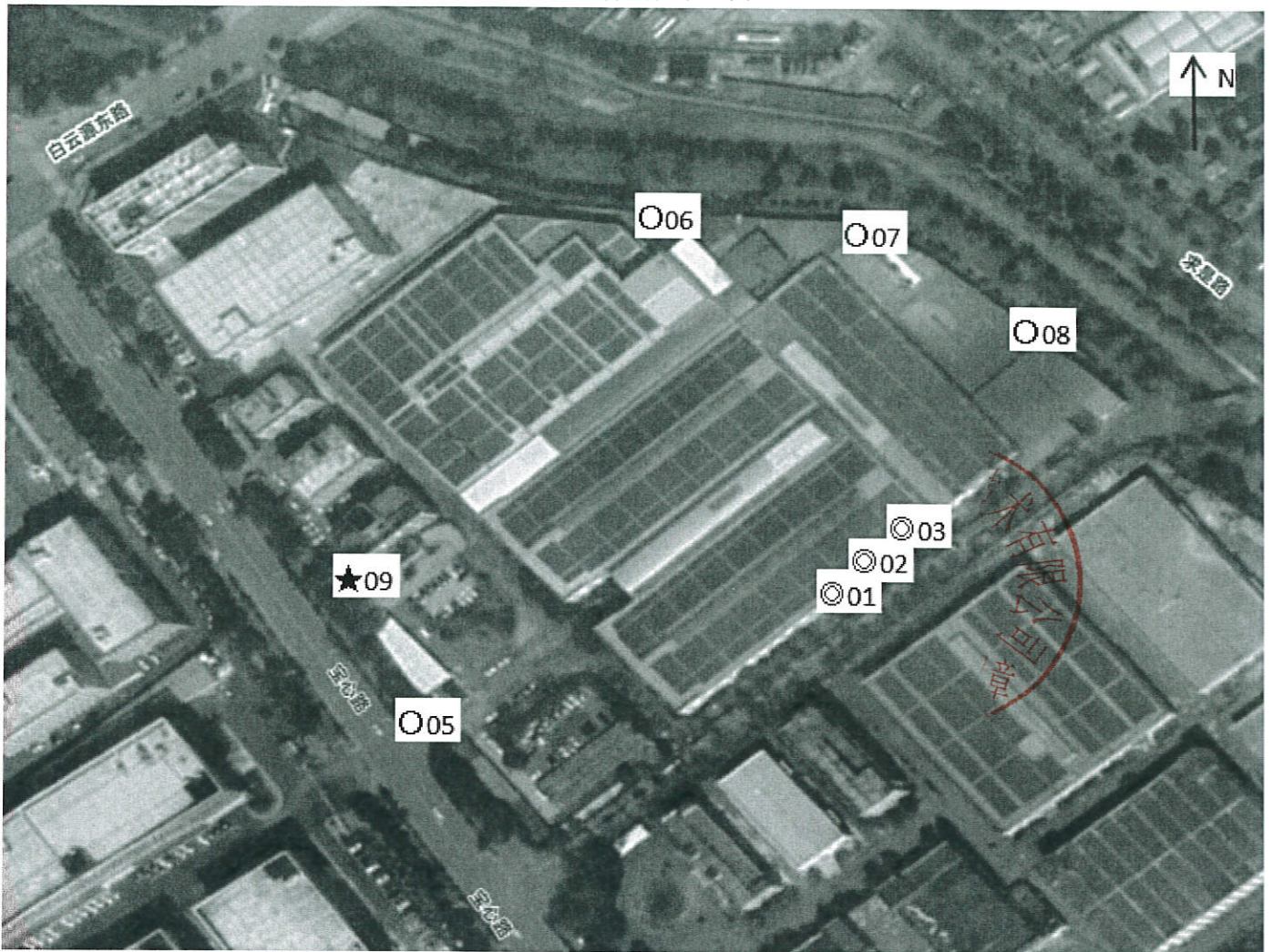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7×10^{-3}	7.90×10^{-3}	1.09×10^{-2}	/
挥发有机物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16	0.62	120
挥发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54×10^{-2}	1.31×10^{-2}	3.75×10^{-3}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173	234	/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8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9	4.22	4.2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0×10^{-2}	2.56×10^{-2}	2.57×10^{-2}	/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头、热脱附管、臭气袋、气袋					

采样点位: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烟气温度*	℃	54	56	56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2.5	2.7	2.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0	251	22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1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2×10 ⁻⁴	5.77×10 ⁻⁴	4.81×10 ⁻⁴	/
挥发有机物 ^①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1.92	1.73	120
挥发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⁴	4.82×10 ⁻⁴	3.96×10 ⁻⁴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69	/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8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0	5.06	4.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27×10 ⁻³	9.87×10 ⁻⁴	/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热脱附管、臭气袋、气袋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张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15.5.13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4.27	西南	2.6	28.9	101.6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油漆调配及喷涂废气排放口◎0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油漆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放口◎0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03	布袋除尘

评价标准：

废水：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总氮 $\leq 70\text{mg/L}$ 。

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苯系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m}^3$ ，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油漆调配及喷涂废气排放口、油漆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放口、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臭气排放浓度 ≤ 800 无量纲。